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庄河市财政局 文件

庄农〔2025〕171号

签发人：纪传星
孔繁竹

关于印发《2025年庄河市生产者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

按照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大农〔2025〕133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编制了《2025年庄河市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28日

3. 明确责任、分级负责。补贴由市、乡、村分级负责。市相关部门负责细化完善补贴方案，落实补贴政策，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乡、村两级要对补贴对象姓名、种植面积、耕地属性、“一卡通”账号等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拨付要做到标准明确、流程规范、过程透明。切实加强组织实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高效稳妥有序发放。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

1. 补贴范围。全市所有种植玉米、大豆和稻谷的乡镇街道。

2. 补贴对象。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本地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对于土地流转的，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生产者，如由土地承包者领取补贴的，有关地方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用，真正让实际生产者受益。

3. 补贴依据。生产者在合法耕地上实际播种的玉米、大豆和稻谷种植面积，不包括在国家及省已明确退耕土地、未经批准开垦土地或禁止开垦土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

当年实际种植面积，标明种植耕地属性（承包、流转等），同时登记领取补贴惠农“一卡通”账号。

2. 统计汇总核查。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部署各村委会对全村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姓名、种植面积、耕地属性、“一卡通”账号等）按照统一格式进行统计汇总，并进行核查确认。

3. 实行村级公示。经核查确认的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由乡镇农业等相关部门经手人和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7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村级要对村民小组上报面积全面核实。

4. 汇总核查上报。以乡镇为单位，对各村委会公示无误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分户情况）汇总并进行核查。乡镇补贴面积核查应覆盖每个村，玉米和大豆补贴每个村抽查2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抽查20户；稻谷补贴每个村抽查4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抽查5户。核查确认后，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后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同时将相关基本信息情况表备份归档，以备核查，应于8月8日前上报。

5. 汇总抽查确认。市农业主管部门汇总全市补贴基本信息，

转结余资金（不含用于结构调整的资金）要与本年补贴资金统筹发放。财政部门应于收到大连市下达补贴资金并收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补贴基本信息后（以后到者为限）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必须按要求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

2. 公告发放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将全市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补贴对象的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完成补贴发放的时间等。

3. 建立备案制度。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完毕15日内，市农业局会同财政局将本地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报大连市农业和财政部门，并以乡镇为单位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动员和指导检查，对贯彻落实本辖区生产者补贴政策负责。

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
掌握补贴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